

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聘请法律顾问公告

为促进管理规范、法治化，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根据行政管理、科研活动等工作需要，拟公开聘请1家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律所）担任市环科院2018年顾问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目标

聘请1家律所作为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法律顾问：

为市环科院日常工作及其他有关法律事务提供法律咨询，并代理诉讼案件（具体业务内容及工作要求见附件1）。

二、应聘律师事务所的资格要求

1. 必须具有相关司法部门颁发的执业许可证，属于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2018律师定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范围。
2. 具有一定规模。
3. 顾问团队法律功底深厚，精通合同管理、环境与资源保护、知识产权、劳动人事争议等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。
4. 必须代理过合同诉讼、劳动人事争议等案件，有相关经验的律所优先。
5. 担任过科研单位法律顾问或者代理过诉讼的，优先考虑。
6. 信誉良好，未被司法行政部门或者相关协会进行过处理。

三、应聘律师事务所应提交的材料及要求

1. 司法部门颁发的执业许可证等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。
2.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。
3. 律师事务所情况介绍。
4. 执业律师名册。
5. 拟委派律师的名单及简历。
6. 代理过合同诉讼、劳动人事争议等案件介绍及相关判决书、决定书等。
7. 担任过政府部门或科研单位法律顾问的证明。
8. 获得的称号、表彰等奖励。
9. 拟开展法律顾问业务的计划书或方案。
10. 证明本律师事务所符合条件的其他资料。

以上材料必须用简体中文，用A4纸打印并装订成册，并将电子版同时发送至邮箱bangongshi@cee.cn（相关材料请邮寄至北京市西城区北营房中街59号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办公室，电话：68314675，邮编100037）。

四、递交材料的时间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7年12月29日止为递交材料日期。

五、确定法律顾问

市环科院在收到所有应聘律师事务所的材料之日起7日内对各律师事务所递交的材料进行审核，初步确定符合资格的入围律

所范围。

入围律所范围确定后7日内，对入围的律所进行评审，最终确定1家律师事务所作为市环科院的常年法律顾问。费用另议。

联系人：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办公室

周婧

联系电话：68314675

- 附件：1. 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常年法律顾问业务内容和工作要求
2. 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简介

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

2017年12月20日

附件1

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常年法律顾问 业务内容和工作要求

一、业务内容

(一) 为市环科院日常行政管理、科研工作提供法律咨询及服务, 具体包括如下内容:

1. 对日常行政管理、科研活动中遇到的法律法规适用问题进行研究和解释;
2. 为具体管理、科研行为做合法性审查, 并提出法律审查意见;
3. 对市环科院制发的文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;
4. 协助处理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、行政管理问题等案件, 并提供法律意见。

(二) 为市环科院行政管理、科研活动中出现的各类纠纷的解决提供咨询意见和代理。

1. 以代理人的身份起草答辩状, 组织证据及其说明, 参加调查和辩论;
2. 对于判决进行分析。

(三) 为市环科院提供其他法律服务:

1. 协助草拟、制定、审查、修改各类合同、协议等法律文

书，如：房屋租赁、联合建设、承包合同、物业管理协议、采购协议、招投标协议、劳务合同等。

2. 参与市环科院政府采购中的招投标、竞争性谈判等法律事务。

3. 讲授法律实务知识，对工作人员进行相关的法律培训；

4. 每月5日前向市环科院提交上月新颁布及废止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单，具体范围以环保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科技部、财政部，市环保局、人力社保局、科委、财政局等网站公示的为准。

5. 其他法律服务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派遣律师应当勤勉、尽职尽责，具备相应的业务知识和能力。

（二）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市环科院的要求派遣律师定期现场办公，具体时间和地点由合同确定。

（三）律师对其获知的政策及技术等秘密负有保密责任，非由法律规定或市环科院的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。

（四）在法律顾问合同有效期内，在涉及与市环科院的对抗性案中，未经市环科院同意，不得担任与另一方（或几方）相关的法律顾问或代理人。

（五）律师应妥善保存取得的文件资料，按时完成相关工作，并按要求返还相关文件资料。

附件2

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简介

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（以下简称北京市环科院）是全国第一家从事环境保护的科研机构，现有职工近300人，院属企业2个（北京环科环保技术公司、北京市环科环境工程设计所）。院主要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承担大气污染防治、水污染防治、固废和土壤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、环境监管等领域的基础性研究及污染治理技术研究。

（二）开展环境规划、环境政策、环境法规、环境标准研究，为政府环境管理、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；面向社会提供环境污染治理技术与设备研发、环境工程设计与承包、环境咨询与培训、环境规划、环境评价、环境分析测试等方面的有偿技术服务。

北京市环科院具有国家发改委颁发的工程咨询甲级资质证书。北京市环科院所属的“北京市环科环境工程设计所”，具有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、环境工程（水污染防治工程）专项甲级设计资质、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专项乙级设计资质。

经过在环保战线60年的发展、建设，北京市环科院在技术

研究、法规制定、污染控制工程设计、生态工程建设、环境影响评价、区域规划、产品开发等方面均取得了丰硕的成果。其中，获得国家级各种科技奖励近30余项，获省（部）级科技奖励140余项，取得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与专利100余项，并且多次在北京市科研院所“改革与发展”考评中获得一、二等奖励。

多年来，北京市环科院完成了大量科研项目，开发出多种实用化技术，同时为改善首都环境质量，承担了大量重大、急需的研究项目，为国家及北京市政府环境决策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持与服务。迄今为止，北京市环科院累计完成环境影响评价3700余项，各类环境科学与环境技术方面的研究项目1000余项，在全国近30个省（市）自治区（包括香港地区）完成治理工程1600余项。